附件1

宁夏司法所标准化建设验收细则

|  |  |  |
| --- | --- | --- |
| **验收项目** | **验收内容** | **验收方式** |
| **一、****政治建设****（5分）** | 司法所工作要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以党建统领司法所整体工作。（3分）司法所实行所长负责制，司法所所长一般应是中共党员。（2分） | 查看司法所党员参加组织生活记录、党费证。 |
| **二、****机构建设****（10分）** | 按照“一乡镇（街道）一司法所”的原则，结合辖区面积、人员规模及工作需要设置司法所。(2分)司法所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由县（市、区）司法局报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并报所属市司法局备案。(2分)司法所名称为“××县(市、区)司法局××（司法所所在地地名）司法所。（2分） | 查看司法所设立、撤销、合并文件，及向市司法局备案情况。 |
| 司法所是县（市、区）司法局的副科级派出机构，司法所所长是副科级领导干部。（4分） | 查看司法所长任命文件。 |
| **三、****队伍建设****（10分）** | 司法所由3名以上（含3名）在编在岗人员组成。(2分)聘用3名以上（含3名）专职调解员。(2分) | 查看县（区）司法局在编人员花名册，司法所工作人员分配文件和专职调解员聘用、分配文件。 |
| 司法所所长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和管理要求。(1分)新招录的司法局公务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以法律专业为主，必须在司法所锻炼2年以上。(1分) | 查看司法所所长、近三年新招录公务员学历及在司法所锻炼工作经历情况。 |

|  |  |  |
| --- | --- | --- |
|  | 司法所长每年培训不少于15天。（1分）司法助理员、专职调解员、社区矫正协理员每年培训不少于10天。（1分） | 查看培训文件、课程安排、现场图片、培训资料。 |
| 借调司法所在编在岗工作人员3个月以上的，须由借调单位出具书面借调函，所在司法所签署意见，书面报请所属县（市、区）司法局研究同意，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1分)借调不得超过6个月，超过6个月以上的，限期调离。(1分)  | 查看借调函、报备文件，提供借调人员姓名、借调起止日期。 |
|  **四、****业务建设****（60分）** | 人民调解15分 | 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四张网”健全。村居(社区)调解组织达到100%，企事业单位调解组织达到80%，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应建尽建。（2分） | 查看辖区内村居（社区）、企事业单位调解组织花名册及调委会照片。 |
| 辖区内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全覆盖。（1分）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达到95%以上，调解协议履行率达98%以上。（2分） | 查看矛盾纠纷排查台账，随机抽查案卷，回访当事人及调解员。 |
| 专职人民调解员每月最低1000元生活补助落实到位。（2分）人民调解案件以案定补经费发放到位。(3分) | 提供专职人民调解员花名册及联系方式，查看生活补助发放表，以案定补经费发放表或银行记录，电话或实地回访调解员。 |
| 近三年内未发生因矛盾纠纷调解不当或不及时而导致“民转刑”案件、群体性事件和集体上访事件。（3分） | 查看政法委、信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
| 近三年未出现人民调解协议被人民法院撤销或确认无效。（2分） | 查看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询问、回访当事人、抽查案卷。 |
| 公共法律服务10分 | 实现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全覆盖。（2分）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推行3+X“柜台式”服务工作，设立开放式服务厅，设置接待窗口（柜台）。（1分）配备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设备，保持网络畅通实现与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视频咨询。（2分） | 查看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花名册、室内外建设、设施配备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  **四、****业务建设****（60分）** |  | 村（社区）法律服务工作室设置公示栏和便民信箱，对外公布村（社区）法律顾问信息，公布法律服务目录、法律服务操作流程、法律服务监督电话等内容。（1分）服务区域设置县域法律服务导引指示栏、二维码及宣传资料。（1分） | 查看村（居）法律顾问花名册、服务目录、流程、指引等设置情况。 |
| 将低收入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单亲困难母亲、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作为公共法律服务重点对象。（3分） | 查看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登记表及案卷。 |
| 社区矫正10分 | 明确一名政法专项编制人员为社区矫正专职工作人员。（1.5分）受社区矫正机构委托组织开展拟适用社区矫正前社会调查评估，出具评估意见。（2分）为每一名社区矫正对象建立社区矫正小组和社区矫正工作档案。（2分）未发生因工作人员履职不到位导致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及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况。（1.5分）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近三年无再犯罪情况。（3分） | 查看社区矫正日常工作档案，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情况由业务处室掌握。 |
| 安置帮教10分 | 刑满释放人员底数清楚，为每名刑满释放人员建立安置帮教工作档案，指导建立帮教小组。（2分）重点和一般帮教对象衔接率分别达到100%和95%以上。（3分）已衔接人员帮教率达到98%，安置率达到95%以上。（2分）。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帮扶工作，解决刑满释放人员实际困难。（3分） | 查看刑满释放人员花名册，实地查看安置帮教工作档案，电话回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情况。 |
| 普法依法治理15分 | 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活动，在重要节日和时间节点，针对本地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法律问题，开展法治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集中法治宣传公共服务活动，每年不少于6次。（3分） | 查看活动开展图片、音视频以及其它资料等情况。 |
| 为乡镇（街道）依法行政当好参谋，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服务，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5分）  | 听取乡镇（街道）意见，查看相关工作记录台账。 |
|  | 每个村（居）培育不少于3名“法律明白人”骨干。（3分）辖区内有1个县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分）法治文化阵地设施完好、内容定期更新，开展法治文艺节目或作品创作，组织群众性法治文化演出。（2分） | 查看“法律明白人”，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资料，法治文化阵地位置及现场图片，法治文艺作品等。 |
| **五、****所务建设****（5分）** | 司法所工作职能、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联系方式统一上墙公示。（1分）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制度流程上墙。（2分） | 查看相关制度公示情况。 |
| 业务工作档案台账设立、管理规范（包括电子档案），按照相关要求立卷、归档、保存、销毁。（2分） | 查看档案卷宗管理情况。 |
| **六、****基础建设****（10分）** | 办公业务用房相对独立，布局合理，建筑面积达到120平方米，设置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档案等功能室符合相关建设内容及标准（1分）按照2019年司法部《司法所外观标识规范》《宁夏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制作悬挂司法所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标识标牌，所容所貌整洁大方。（1分）司法行政徽、司法所外观标识、标牌制作使用规范。（1分）。 | 查看司法所外观、标示标牌、功能设置照片。 |
| 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行政执法等工作配备执法记录仪、定位管理设备以及必要的执法执勤交通工具。（1分）配备满足业务工作开展必要的办公通讯设备，服务群众需要的便民设施。（1分） | 查看相关设备、设施。 |
| 信息网络联通，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信息平台数据录入、上传及时，运行良好，能正常使用司法行政内网。（2分）法律服务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服务、网上监督，不断提高司法所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1分） | 查验网络联通、业务工作信息平台使用及法律服务网上办理情况。 |
| 司法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等，应纳入县（市、区）司法局部门预算，按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足额保障到位。（2分） | 查看近三年经费保障文件。 |